

第 6 屆深水埗區議會環境、衛生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 7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3 年 2 月 2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麥偉明議員

委員

覃德誠議員

何坤洲議員

劉佩玉議員，MH

李庭豐議員

吳美議員

伍月蘭議員

袁海文議員

(上午 12 時 19 分離席)

列席者

黃汝恒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署任)

霍翠明女士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 1(署任)

李耀銘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張振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許志平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呂世達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3

黃家榮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5(署任)

蕭健強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九龍區(分配 2)

陳學武先生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2

楊家慧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一)

張玉玲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二)
官勝儉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八)
朱慧明女士	房屋署總建築師(5)
陳鈞倫先生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33)
李潔瑛女士	房屋署高級園境師(4)
葉麗儀女士	房屋署建築師(104)
謝日佳先生	房屋署規劃師(19)
楊文寧女士	房屋署園境師(22)
袁佩嫻女士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排水工程 1
關明陽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排水工程 16
陳詩楓女士	渠務署顧問公司項目董事
黎皓璋先生	渠務署顧問公司高級工程師

秘書

余寶欣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	--------------------

開會詞

麥偉明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環境、衛生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第 7 次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環境、衛生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6 次會議記錄

2. 袁海文議員建議修訂第 18 及 21 段，補充警方有否跟進有關霸佔人於非法搭建物懸掛國旗，查詢此舉會否貶損國家尊嚴；並補充上述行為有否違反《國旗及國徽條例》或相關刑事法例。

3. 伍月蘭議員建議修訂第 23 段，補充應以莊嚴及肅穆的態度懸掛國旗。

4. 劉佩玉議員提醒主席及秘書處在作出任何修訂前，應參考上次會議錄音。

5. 麥偉明主席建議秘書處參考上次會議錄音再作修訂，於下次會議前將修訂的部分以電郵發送，供委員傳閱，並於下次會議表決是否通過會議記錄。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本年 3 月 8 日向相關委員發出經修訂的段落，委員沒有意見。委員會主席指示於下次會議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荔枝角道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環境、衛生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2/23)

6. 朱慧明女士介紹文件 2/23。

7. 李庭豐議員表示理解政府重新規劃該用地，惟對「棚

仔」布市場因興建公營房屋而需搬遷至通州街臨時街市感可惜。他詢問房屋署會如何處理地盤內有歷史價值的樹木，及以何方式發展此房屋計劃。由於此計劃可提供的單位數量較少，他認為將此發展為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單位較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合適。鑑於有關地盤位於欽州街和荔枝角道交界，而停車場入口則計劃設在荔枝角道，他憂慮計劃會加劇交通擠塞，並查詢將來提供的車位數目。此外，他希望房屋署考慮於設計中加入「棚仔」布市場的元素，讓居民了解該地的歷史。

8. 劉佩玉議員對政府於此地段發展公營房屋表示歡迎，相信此計劃有助改善劏房居民的生活環境，希望盡快推動。「棚仔」布市場現已妥善搬遷至通州街臨時街市，希望日後能發展為時裝基地。就計劃提供的社福設施，她詢問房屋署是否已諮詢社會福利署(社署)，及預計提供兒童託管服務的名額。此外，地盤附近的富昌邨和麗閣邨均已設有長者中心，她詢問房屋署提供長者中心的原因，及其與附近長者中心的分別。另外，地盤附近已設有深水埗公園，區內不久亦會有兒童共融遊樂設施落成，她詢問房屋署在此提供兒童遊樂場的考慮因素為何。她續查詢計劃提供的車位數目及車位會否開放予公眾使用。

9. 吳美議員表示，相較白田邨重建計劃所建的大廈，此計劃興建的 30 層高大廈較矮，向房屋署查詢原因，及會否計劃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申請增加樓宇可建高度。地盤內樹木眾多，惟房屋署未有提及有關數量及具體處理方法，亦未有提及車位數目及公共空間等資料。由於地盤位置便利，希望房屋署能與社署配合，考慮提供兒童相關服務，滿足區內需求。

10. 袁海文議員詢問房屋署何時能提供有關交通及環境影響的技術評估結果，並表示難以在未有結果前給予實際意見或表態。他理解房屋署將根據《香港規劃與標準準則》

(《準則》)設計，惟希望了解計劃中如車位數目和相關車流量估算。他查詢計劃的時間表，並對房屋署在未進行技術評估前，聲稱最快能於 2023/2024 年度動工存疑。另外，他認為若項目發展為居屋，較難惠及劏房住戶，詢問房屋署計劃發展公屋還是居屋項目，並表示此地盤不適合發展公屋。

11. 朱慧明女士綜合回應表示，雖然地盤面積較小，提供的單位數目有限，但地理位置理想及周邊配套設施齊全，因此署方將作資助出售房屋發展項目之用。就樓宇高度而言，署方在設計上已用盡地積比率，相信難以獲城規會批准放寬高度。由於早前地盤範圍依然有布販營業，部分樹木位於地盤界線外，署方需時評估及制定處理方案。若有需要移除地盤內的樹木，署方會按既定指引補償種植。此外，項目的出入口將設於路面較闊的荔枝角道，署方會按《準則》及運輸署的意見，提供適量車位；車位亦會供居民使用為主，由房屋委員會管有，不作公開出售。有關社福設施，署方初步已取得社署的服務要求，會在深化設計階段再與社署跟進設施提供的類型。署方亦會按照《準則》，日後於屋苑平台提供兒童遊樂設施予屋苑居民使用。另外，署方會適當地將地盤前身的布市場歷史元素加入設計當中。目前署方已作初步技術評估，待項目設計完成後，會再作深入技術評估。

12. 伍月蘭議員指出鄰近的富昌邨及南昌邨已設有長者設施，而此項目將作資助出售房屋發展，相信會有不少家庭住戶；她希望社署考慮運用地盤地理優勢，集中提供學前兒童託管服務。

13. 劉佩玉議員表示，興建任何類別的公營房屋，包括公屋、綠置居或居屋均有助紓緩房屋問題。發展資助出售房屋有助縮短公屋輪候時間，從而使劏房居民盡快獲編配公屋。她對房屋署就社福設施的回應表示失望，因區內市民

對不同社福服務均有需求，惟房屋署未能解釋選擇提供長者中心的準則及相關長者服務需求的數字，難以釋除委員的疑慮及就項目表態，希望房屋署再向社署了解。

14. 袁海文議員詢問房屋署進行技術評估的具體時間，希望房屋署完成技術評估後向委員會解說結果。由於地盤面積較小，應集中資源提供社會有需求的社福設施。他期望房屋署和社署考慮集中資源，提供兒童託管服務，釋放區內基層家庭勞動力。他對於有委員提出興建資助出售房屋有助縮短公屋輪候時間有保留，此計劃或未能直接幫助劏房居民。他重申礙於地盤的環境，不同意此項目發展為公屋。

15. 朱慧明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會與其他部門緊密聯繫，就社福設施事宜聽取地區人士訴求。技術評估受不少環境因素限制，例如噪音和空氣質素，署方因此尚未決定進行技術評估的確實日期，希望委員理解準備需時。完成技術評估後，署方會以書面形式向委員會匯報。如委員對文件有疑問，署方會派員出席會議解說。

16. 霍翠明女士回應表示，會向署方反映委員有關開展兒童社福服務的意見及與房屋署協調，以提供切合社區需要的設施。

17. 麥偉明主席總結表示，備悉有關地盤將作資助出售公營房屋發展，房屋署在建築物的設計上已充分利用地盤積比率，因此興建一幢約 30 層的住宅大樓已達高度上限。此外，委員會關注房屋署如何處理地盤內的樹木及往後如何在設計上保留昔日「棚仔」布藝市場的歷史標記。另外，鑑於政府已在地盤附近的麗閣邨、富昌邨、榮昌邨及南山邨提供長者服務，他希望房屋署及社署考慮集中社福資源提供學前兒童課餘託管等相關服務，相信居於地盤附近大型重建項目中的私人樓宇家庭住戶及大南街一帶的劏房家庭均能受惠。由於發展計劃的工程範圍鄰近民居及安老院，

他關注工程對周遭樓宇的影響；希望房屋署適時向委員會匯報。

(b) 石硤尾蓄洪計劃(環境、衛生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3/23)

18. 袁佩姍女士介紹文件 3/23。

19. 吳美議員表示，石硤尾公園的設施，例如瀑布及噴水池，頗受區內居民歡迎，特別在疫情下，不少居民前往該公園。她向渠務署查詢計劃預計所需的時間、計劃需拆除的公園設施、日後如何補償及會否新增其他設施，例如洗手間。她續請渠務署釐清公園內可保留的樹木數目。

20. 李庭豐議員詢問渠務署窩仔街地下渠道工程預計所需的時間，及工程期間的封路安排。

21. 覃德誠議員表示支持石硤尾蓄洪計劃，希望渠務署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緊密合作，保留受居民歡迎的石硤尾公園設施，或考慮將其遷移或重置於公園其他範圍。他建議渠務署可參考外國的做法，在蓄洪池上設立湖面公園。另外，他支持此計劃容許市民於旱季進入蓄洪池範圍活動，希望渠務署制定適當的管理及安全措施；期望此計劃經宣傳後能吸引市民前往。

22. 袁佩姍女士回應表示，感謝委員支持此計劃。署方希望整個計劃除了發揮防洪作用外，亦可為社區提供更適合的設施。她表示，現時計劃處於設計階段，蓄洪池的施工期一般需時約 5 至 6 年。署方與康文署正緊密協調石硤尾公園設施的安排，包括提供洗手間及設置適合不同年齡層的設施分區等。此外，署方因應早前的街訪結果，計劃於蓄洪池上層的公園範圍新增緩跑徑，並與顧問公司的建築師及園境設計師共同設計。另外，署方會盡量保留公園的樹木及安排樹木遷移至公園其他範圍；倘若樹木因工程需

被移除，署方將安排補種樹木。工程完成後，蓄洪池上層的公園範圍將交由康文署管理，署方則主要負責管理蓄洪池，並計劃於所有可通往蓄洪池的通道設置閘門及適當的安全警示系統。署方亦會確保所有市民在蓄洪池運作前已離開下層範圍，並考慮於旱季開放蓄洪池予市民使用。至於窩仔街地下渠道工程進行期間的臨時交通安排，署方考慮到有關路段涉及主要巴士路線，交通繁忙，會繼續與運輸署及警務處保持溝通。

23. 陳詩楓女士回應表示，其顧問團隊於工程計劃前期已於石硤尾公園勘察樹木，包括統計樹木數目，為樹木掛上名牌及就樹木的健康、形態及保留或移植的合適性作專業評估。她表示，團隊初步預計需要移除的樹木約 40 棵，日後會以一比一的比例作補償；因此，工程前後樹木的數量不會減少。有關補種的樹木品種，團隊的專家已挑選多個適合的品種，例如楓香、紅花羊蹄甲、落羽杉及紫花楓鈴木。此外，窩仔街地下渠道工程的施工位置長約四米，團隊建議沿用開坑挖掘方式進行工程，並採取相應的臨時交通措施，減低交通影響。

24. 覃德誠議員詢問顧問公司可否提供石硤尾公園的樹木資料。他詢問渠務署會否考慮參考台灣的做法，讓市民在蓄洪池面上泛舟。就窩仔街地下渠道工程期間的交通安排，他建議渠務署盡量避開繁忙時間進行工程，及盡快向區議員提供確實的工程時間，以便聯絡居民及處理相關投訴。

25. 袁佩姍女士回應表示，署方將於會後補充石硤尾公園的樹木資料，並與康文署討論落實顧問團隊在補種樹木品種方面所提出的建議。另外，基於安全考慮及蓄洪期間天氣不穩，署方暫不考慮開放蓄洪池湖面供市民使用，亦不會在蓄洪池運作的情況下讓工作人員入內工作。署方會繼續與相關部門討論窩仔街地下渠道工程進行期間的交通

安排，適時再向委員報告。

26. 麥偉明主席總結表示，石硤尾公園於 1978 年規劃，並於 1980 年落成，為大坑東邨、南山邨、石硤尾邨及白田邨的居民提供休憩場地。當年，石硤尾公園設有噴水池及人工瀑布，同時有學校安排學生到公園寫生，所以區內街坊對公園有特別情懷。近年石硤尾公園的設施漸趨老化，噴水池及人工瀑布已停用多年，他希望渠務署考慮將一些原有公園的特色融入新設計當中，以吸引區內外市民前往。此外，他表示區內有設置緩跑徑的需要，亦希望渠務署盡量保留公園內的樹木，請渠務署會後補充石硤尾公園的樹木資料。鑑於近年氣候變化加劇，相信興建蓄洪池有助暴雨後排洪，他亦感謝渠務署在大坑東蓄洪池滿溢前提出此工程建議，有助減少日後水浸的機會，希望該署能盡快就蓄洪池工程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至於窩仔街地下渠道工程方面，他希望渠務署獲得立法會撥款後，就有關封路安排與持份者加強溝通，盡量減低對市民的影響。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本年 3 月 2 日傳閱渠務署的書面回覆。]

(c) 深水埗白田邨公共空間及設施規劃問題(環境、衛生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4/23)

27. 吳美議員介紹文件 4/23。

28. 麥偉明主席感謝白田邨公共空間關注組(關注組)向部門反映區內問題，希望日後委員會繼續在處事上體現由下而上推動改善公共行政的文化。他宣佈委員會休會 5 分鐘，讓委員及居民代表向部門遞交請願信。

[委員會休會 5 分鐘。]

29. 麥偉明主席宣布復會，並表示疫情後，首次安排市

民旁聽及透過委員向部門代表達意見，相信有助地區行政。

30. 官勝儉先生介紹文件 4a/23，並表示會與居民代表及有關委員到白田邨視察邨內情況。

31. 吳美議員感謝房屋署經理迅速回應居民的訴求，希望房屋署能在會上更詳細地解釋及回應文件。她續指，不少居民向她反映邨內設施需要改善，其中不少長者希望房屋署考慮於邨內的公共空間及候車處加設坐椅，而且邨內亦有不少環境衛生問題。

32. 何坤州議員表示，關注組曾詳細調查白田邨的公共設施及空間是否足夠，亦曾參考蘇屋邨的設施。白田邨長者較多，因此加設座椅更能符合居民的需要。他表示，留意到各公共屋邨設有不同的設施，建議房屋署考慮統一規劃及研究不會受地積比限制的方案，提供更適切的設施，例如於座椅位置加建上蓋。

33. 覃德誠議員對房屋署的回應文件中表示失望，認為署方在文件上未有具體回應居民的訴求及提出解決方法。他表示，如居民的訴求涉及《準則》及房屋署政策，確實需要於委員會討論。他理解部門會於會後與居民跟進有關事宜，惟期望部門也能在會上作更詳盡的回應。此外，過往居民可透過公共屋邨互助委員會(互委會)表達意見，惟現時政府已解散互委會，部分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的任期亦已屆滿，建議房屋署重新建立聽取意見的渠道。

34. 伍月蘭議員表示，房屋署事前未有就白田邨重建後所提供的公共設施諮詢委員會，希望部門日後避免同類事件發生。她表示，有不少長者喜歡在屋邨範圍內坐下休息，希望房屋署能提供適合的設施。

35. 李庭豐議員表示，由下而上推動改善公共行政的文

化一向是深水埗區議會的特色。他對房屋署有新屋邨經理上任表示歡迎。白田邨是區內少有重建後作原邨安置的屋邨，居民大多能深切感受重建後設施不足，並認為是次問題反映規劃失當，建議日後在開展重建計劃前後均諮詢居民代表。由於現時互委會停運，如屋邨管理處處理不善，居民期望區議會能作溝通橋樑，遂請房屋署就白田邨的公共空間、環境衛生及邨內長者的需要與居民溝通，亦希望主席批准居民代表於會上發言。

36. 劉佩玉議員表示，理解白田邨重建後所面對環境衛生問題及有改善社區設施的需要。過往，她曾向房屋署提出相關問題，但均未獲解決，而房屋署是次亦未能提供具體改善措施。她詢問房屋署自行管理白田邨還是外判予承辦商負責。如涉及承辦商，她建議房屋署引入懲罰機制或不再與同一承辦商續約。另外，由於公共設施的規劃一般於計劃前期進行，她認為居民入住後有新需求屬合理情況，惟她認為房屋署於設計時應預留部分空間，供日後新增設施。署方亦可進行相關研究及意見調查，以客觀數字評估居民的需要。

37. 麥偉明主席建議居民代表可透過委員於第二輪發言，如居民有其他問題，亦可於會後向委員及房屋署代表提出。他備悉房屋署代表已承諾與居民和委員親身到屋邨視察設施，希望會上集中討論房屋署日後可如何改善與居民的溝通。

38. 張玉玲女士綜合回應表示，規劃會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個別用地的限制及不同設施的需求，房屋署亦會參考相關規劃與建築物的法規及準則，以及考慮設置所需設施的可行性及適切性等。希望委員理解縱使設施或未能完全符合居民入住後的需要，署方仍會就委員的意見研究相關建議及檢視邨內設施，如建議可行，署方會盡量落實。白田邨由署方直接管理，每座均設有意見收集箱，如居民有

任何問題，亦可向當邨房屋事務經理提出。

39. 覃德誠議員表示，希望房屋署能彈性推行屋邨管理，多派員與居民溝通；並認為是次署方的回應不理想，未有尊重議會，希望署方日後於會上詳細回應。

40. 袁海文議員對房屋署是次回應的態度表示失望。他理解並非在會上討論的每個問題都能得以解決，但認為會上的討論有助市民了解部門的限制，惟是次房屋署回應欠缺誠意，亦未有承諾會定期與居民跟進問題，認為兩者之間日後會持續產生矛盾。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第 15 條，主席可邀請任何人出席區議會的會議。另外，他希望主席可考慮批准居民代表於會上表達意見。

41. 吳美議員表示，由於部分居民代表未有出席會議，關注組將不會於會上發言。她希望委員明白關注組提交文件時，白田邨的房屋署經理尚未上任，由副經理協作與居民代表溝通。房屋署代表於會前亦已與部分居民代表視察邨內情況，會後會再聯同其他代表視察。由於未能趕及於會前聽取所有居民代表的意見，故房屋署未有於回應文件上提及詳細的改善計劃。此外，她認為白田邨的環境衛生問題不只是清潔公司的責任，更涉及設計規劃問題，特別是政府部門之間對新建的交通交匯處管理權責不清而引起衛生管理問題。再者，有別於以往將垃圾放在門口，屋邨重建後，居民須自行將垃圾放到垃圾房。她建議房屋署日後避免倚賴單一區內服務機構，應多與其他地區機構協作，全面了解地區需求及教育住戶。

42. 官勝儉先生綜合回應表示，署方收到有關討論文件後，已迅速與委員溝通，相約居民及委員討論可採取的短期改善措施，例如適當地增添垃圾桶。至於長遠的改善方案，署方一直就提供長者設施之事，與署方工程部溝通及檢視情況。

43. 覃德誠議員補充表示，委員特意就議題提交討論文件，不希望會議記錄顯示部門只作簡單回應，稱會於會後向居民了解問題，使公眾不能知悉部門實際採取的改善措施，因此要求署方於下次會議向委員會匯報其改善工作內容。

44. 吳美議員認同部門需要匯報工作內容，惟希望覃議員收回其部分會令公眾誤解的措詞。

45. 覃德誠議員表示，他意指不希望房屋署在是次會上的回應令其他部門及公眾誤解部門只需作簡單回應，及於會後向居民了解問題便足夠，而毋須作出實質回應。

46. 吳美議員不認同覃議員的解釋。

47. 麥偉明主席表示，理解覃議員意指部門應同時於會議上討論及地區層面上處理訴求，不希望部門認為於會上討論議題後，就無須向委員會匯報往後的工作，否則公眾將無法完全了解委員會關注的事項。他建議秘書處以上述的字詞於會議記錄上說明，及提醒委員在會上用詞應客觀持平，避免引起公眾誤解。

48. 覃德誠議員同意主席的決定及其對秘書處撰寫會議記錄的建議，惟他表示不會收回有關措詞。

49. 吳美議員要求覃議員收回有關措詞，認為公眾無法正確理解討論內容。

50. 麥偉明主席總結表示，他希望房屋署會後與居民及社工代表，以及委員前往白田邨視察並討論解決方法。他理解房屋署以《準則》設計新屋邨的公共空間及設施，但希望房屋署能藉關注組提出的問題為契機，與有關部門檢討是否需要按現時的人口結構修訂《準則》或就新落成／重建的屋邨另立準則，避免日後發生同類事件。委員會同

意會在今屆任期內向部門反映居民的訴求，並請房屋署於下次會議的報告事項中，匯報與白田邨居民商討的改善措施。

議程第 3 項：跟進事項

(a) 報告事項列表(環境、衛生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5/23)

51. 袁海文議員詢問部門於 2023 年 1 月份是否按照政府最新的防疫措施，只就第 599I 章《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執法及巡查。此外，他希望將荔枝角道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的進度列入報告事項列表，以便委員會跟進。他續問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有關獲得區議會支持轉讓固定攤檔小販牌照的所需程序。

52. 伍月蘭議員表示，近日接獲不少市民投訴，指美孚萬事達廣場一帶餵飼野鳥情況嚴重，惟未見相關部門作出檢控，希望部門跟進。

53. 麥偉明主席表示，由於固定攤檔小販牌照的申請程序不在跟進事項的報告事項列表中，所以不適合於議程內討論，建議食環署會後向委員解釋。

54. 袁海文議員表示，由於食環署於報告中提及在違例記分制下，食物業處所持牌人可能會被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希望食環署就有關牌照申請人如何可獲得區議會支持的程序，詳加說明。

55. 麥偉明主席表示，食環署可選擇於會上回應委員提問或會後再向委員補充。

56. 許志平先生回應表示，署方知悉美孚新邨居民對萬事達廣場一帶餵飼野鳥問題的關注，現時已安排街道潔淨服務承辦商，每星期於萬事達廣場附近一帶街道進行兩至

三次清洗工作，並會繼續留意情況及加強執法。因應政府於 2022 年 12 月 29 日放寬防疫措施，署方現時已停止就第 599F 章及 599G 章規例執法，只會就《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下的第 599I 章規例繼續執法。此外，他補充表示，署方在執法行動報告中提及的食物業處所牌照所指的是一般食肆牌照，並非固定攤檔小販牌照。署方已知悉委員提及轉讓固定攤檔小販牌照的個案，該個案已在 2022 年開始跟進，會後可再向委員解釋有關細節。

57. 袁海文議員 希望了解轉讓固定攤檔小販牌照的申請可如何獲得區議會支持。

58. 麥偉明主席 建議食環署會後向委員解釋有關程序。

59. 李耀銘先生 回應表示，警方現已停止就《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下第 599F 章及 599G 章規例執法，只繼續就第 599I 章規例執法。他補充，警方過往一般在非法賭博場所及無牌酒吧執法時，會額外就第 599F 章及 599G 章規例發出告票，因此政府放寬防疫措施並不影響警方於無牌場所就刑事條例執法。

60. 覃德誠議員 表示，對於店鋪佔用行人路問題，希望部門加強在福華街和介乎昌華街及青山道一帶執法。另外，該路段不時出現並排停車、小巴維修佔用道路的情況，以及回收店於假日發出噪音，希望警方、食環署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加緊巡查。

61. 楊家慧女士 回應表示，房屋署與其他部門一樣已停止就《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下第 599G 章規例執法，只繼續就第 599I 章巡查及執法。

62. 黃家榮先生 回應表示，署方會加強相關執法工作。

63. 劉佩玉議員 表示，農曆新年後，無牌小販問題愈趨嚴

重，區內無牌小販問題比持牌小販更甚，惟食環署就無牌小販執法的數字較少，希望食環署加強執法及說明打擊無牌小販擺賣的策略。另外，就街市附近店舖的噪音投訴及執法數字，她希望環保署日後可分別報告各個街市的相關數字，包括北河街街市、保安道街市、荔灣街市及通州街臨時街市，並一併匯報鴨寮街的店舖噪音情況。

64. 許志平先生回應表示，署方人員早前集中資源主要處理店舖阻街問題，近日店舖阻街問題已有顯著改善，日後將調配資源集中處理無牌小販及地攤問題。

65. 黃家榮先生回應表示，日後可按委員要求，報告區內各個街市及鴨寮街店舖的噪音投訴及執法數字。

66. 麥偉明主席總結表示，隨着政府撤銷各項防疫措施，下次會議起只需匯報最新有關第 599I 章《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的執法數字，委員及市民可在區議會網站查閱過往的數字。考慮到疫情緩和，他希望部門就第 599I 章執法時，除非涉事地方為無牌場所，否則盡量以口頭勸喻及警告為主。此外，他希望有關部門加強對無牌小販的執法，改善阻街等問題，及請環保署按委員要求於報告中提供更詳盡有關街市附近店舖噪音的投訴及執法數字。

(b) 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列表(環境、衛生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6/23)

跟進事項 1

67. 麥偉明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曾邀請規劃署、地政總署及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平民屋宇)出席會議，惟有關方面未能派員出席，他遂請委員參閱署方的書面回應(文件 6a/23 及 6b/23)。

68. 楊家慧女士表示，現時未有新進展報告。

69. 麥偉明主席不滿平民屋宇多次未能派員出席會議及回應，請秘書處會後去信平民屋宇表示遺憾。由於平民屋宇多次未有回應，他建議日後由房屋署、規劃署及地政總署回應此議題。

70.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本年 2 月 24 日以區議會的名義去信平民屋宇。]

跟進事項 2

71. 麥偉明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曾邀請運輸署出席會議，惟對方未能派員出席，他遂請委員參閱署方的書面回應(文件 6c/23)。

72. 張玉玲女士表示，現時未有新進展報告。

73.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跟進事項 3

74. 張玉玲女士表示，現時未有新進展報告。

75. 覃德誠議員詢問房屋署現時有否定期派員勘察石硤尾邨的樓宇結構，及可從何查閱有關資料。

76. 張玉玲女士表示，會於會後回覆委員提問。

77.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本年 3 月 17 日傳閱房屋署的書面回覆。]

議程第 4 項：其他事項

78. 伍月蘭議員留意到荔寶路明渠計劃的工程自 4 年前於委員會上討論後仍未有進展，遂透過電話向渠務署查詢，得悉工程尚處於招標準備階段，希望了解有關工程的進度。

79. 麥偉明主席建議委員於下次會議提交討論文件，向渠務署查詢工程進度。

80. 覃德誠議員詢問環保署有關西九龍廢物轉運站改善工程的時間表，及會否安排委員實地視察。

81. 伍月蘭議員希望環保署於下次會議簡介涉及的工程內容。

82. 黃家榮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已完成西九龍廢物轉運站改善工程的招標程序，承建商正籌備工程。現階段未有工程的詳情可供委員參考，亦未適合安排委員參觀。他續說，會向相關負責組別查詢，於下次會議中匯報。

83. 麥偉明主席建議環保署會後補充改善工程所涉及的項目，及安排委員實地視察的相關資料。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本年 3 月 2 日傳閱環保署的書面回覆。]

議程第 5 項：下次會議日期

84. 下次會議定於 2023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85. 餘無別事，會議在上午 12 時 23 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3 年 3 月